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0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海帝溫泉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志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二、請提出所有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其建物座落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1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1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2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4樓」，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

三、請陳明對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